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J930264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0 月 27 日 10 時 42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

路○○段○○號前騎樓，查認訴願人任意將廣告物放置於騎樓污染環境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罰松山字第 X40787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

予以告發，嗣以 93 年 11 月 3 日廢字第 J93026453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2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34168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……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 93 年 11 月 3 日 J93026453 號處分書（93 年 10 月 29 日 X407875 號通

知書）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